**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原名师工作室**

**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和市属事业各学校：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依托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省级名师骨干教师试行方案（2016-2020）>的通知》（教师〔2016〕758号）精神。在总结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为做好2018年度中原名师工作室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名额分配

2018年，培育工作由2013-2017年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73 个中原名师工作室（见附件3）与河南师范大学协同承办，采取“集中+跟岗”的混合培训模式进行。每个中原名师工作室原则上培育5名省级名师培育对象和10名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按照省教育厅每个地市向一个中原名师工作室推荐1-2名的要求，郑州市拟推荐146名（73名省级名师、73名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二、遴选条件

此次遴选的培育对象为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各学科教师（具体学科及名额分配见附件1），申报省级名师的须是省级骨干教师，申报省级骨干教师的须是市级名师或骨干教师。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申报省级名师培育对象的须是省级骨干教师两年以上（2015年12月份及以前的省级骨干教师证书）。

2.申报省级骨干教师的须是郑州市级骨干教师（同级省辖市）两年以上（2015年12月份及以前的市级骨干教师证书）。

3.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善于学习，勤于钻研，勇于改革，乐于奉献。

4.在教学一线从事学科教学工作，有强烈的自我发展需求。

5.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能够利用网络技术进行资源开发和交流研讨活动。

 6.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身心健康。

（二）优先条件

1.获得郑州市（同级省辖市）名师、省级教师教育专家、市教师教育学科专家库成员荣誉称号的。

2.获得市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师德先进个人、郑州最美教师荣誉称号的。

3.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一等奖以上的。

三、遴选办法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遴选培育对象，采取教师申请、学校推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方式进行。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遴选，市教育局将成立专家评审组，制定具体的选拔业绩标准，遴选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

此次遴选出的我市培育对象和中原名师工作室是双向选择的关系，市教育局将把各学科遴选出来的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的信息发给相关学科的中原名师工作室，各中原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要求，并结合自己工作室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工作室培育对象人选，最终将名单上报省教育厅，教育厅审核、确定最终参加培训名单并通知各地市。

四、申请报名和材料报送

（一）申请报名。申请报名人员要填写郑州市2018年度河南省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对象申报表（见附件4），申报表经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审核同意，然后由单位统一将申报表（加盖公章）和申报人员相关材料整理后，报市教育局师训处（报名和材料报送时间为：2018年3月20日上午8：30至11：50，下午 14：00 至 17：30，过期申报视为自动放弃。地址：郑州市中原西路40号，郑州市教育局511房间）。

（二）报送材料内容。参加申报的教师需报送下列材料：

1.2018年度河南省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对象申报表（见附件4）；

2.郑州市2018年度河南省中原名师工作室申报学员汇总表（见附件5），申报表和汇总表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在3月20日带优盘一并报送；

3.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4.遴选条件项目中的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及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和，由于名各学科遴选的名额有限，请各单位上报前也要经过初步遴选，最后要按文件中的要求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人选。

我市有中原名师的单位要负责把此文件精神传达到中原名室工作室主持人。

（二）根据《 郑州市教育局关于遴选省级名师和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并依托中原名师工作室培育的通知》（郑教明电〔2016〕549 号）精神，以下 8 名省级骨干教师培育对象未能在当年被中原名师工作室确定为培育对象的人选（见附件2），本次不参加遴选将作为本学科人员上报。以上 8 名人员直接报送附件4、5表格即可。

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马胜宇 联系电话：66962196）